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H11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01倍（2012年8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6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75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3%，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61,632.6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7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93,80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红旗连锁”，申购代码为“00269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8月23日（T-3日）完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2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7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3,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8月17日（T-7日）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7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之前到帐和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仍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7）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下午，宏源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20个号码（如触发回拨机制则相应调整），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25万股股票。

（8）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9、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向网下回拨处理

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按下列规则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具体操作事宜如下：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25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125万股，在不改变摇号配号原则基础上，按125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重新设计网下摇号方案，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网下向网上回拨处理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至4倍（含）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0%（500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超过4倍时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20%（1000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仍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8月30日（T+2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8月17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红旗连锁	指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规定，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宏源证券已向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8月28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8月20－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8月2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50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8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500万股的9.7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8月28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8月28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8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及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6日	2012年8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8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8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8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8月2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8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8月28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8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配号
T+2日	2012年8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2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7”。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更，以网上信息为准。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上、网下初步中签率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根据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仍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2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5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红旗连锁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刊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红旗连锁”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7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按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50%，计算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根据是否进行网上网下回拨的结果，确定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8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8月28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500万股＋回拨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抽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8月31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8月29日（T+1日，周三）至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8月30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8月31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世如
联 系 人：	张颖
电 话：	028-87825762
传 真：	028-8782553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88085882、88085881
传 真：	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8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8月17日（T-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H11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01倍（2012年8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6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75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3%，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零售连锁行业市场风险。零售连锁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网络购物的快速增长，对传统零售企业带来一定冲击，并造成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化。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7、经营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周边郊县，因而存在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可能因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经营环境、消费习惯与品牌影响力的差异，而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1,211家直营门店，广泛分布于城区、郊区和乡镇。公司经营门店租赁的部分物业中，存在产权证书不完善或者用途、性质不符合相关要求等瑕疵情况。

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约以及租金上涨的风险。截止2012年6月末，公司经营的1,126家门店所需物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占全部1,211家门店的92.98%。公司大多数门店经营所需物业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商品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公司食品类主营业务收入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46.70%、50.25%、51.90%和51.08%。如果采购的商品尤其是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如果受费用上涨压力和其他原因影响新开门店和改造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的经营效益，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同时，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持续增加，内部管理控制和协调的难度将会加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和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一旦公司人才培养跟不上公司快速扩张的速度，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存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0、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风险。2009年度、2010年度，本公司及所属7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请示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审查确认，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仍然按照15%税率缴纳。但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1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世如女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73.80%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曹世如女士的持股比例将会相应降低至55.35%，但仍然具有绝对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本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12、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5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2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的变化。

13、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16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1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30日（T+2日）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3,8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对超出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部分的资金，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2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7,344.2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4号文核准。北信源的股票代码为30035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3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民族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3、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8月30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9月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族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4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9月3日（T-1日）刊登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民族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6日（T+2日）在《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8日（T-5日）至2012年8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8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vrv.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8月2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8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8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8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8月3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5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9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9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民族证券将于2012年8月28日（T-5日）至2012年8月30日（T-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8月28日 （T-5日，周二）	下午 14:00-16:00	金茂深圳JW万豪酒店 三楼金茂大宴会厅A+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5号
2012年8月29日 （T-4日，周三）	下午 14:00-16:0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裙楼二楼宴会厅二号厅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2年8月30日 （T-3日，周四）	上午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2层聚宝厅3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T-5日）至2012年8月30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0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0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4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8月30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4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0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皓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
电 话：010-62140485
联系人：任佳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电 话：010-59355536、593555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7日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vrv.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214048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355538、59355536

发行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7日